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9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100082)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節能大廈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就：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有關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d)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新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定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管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與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正式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郭凡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  
42號節能大廈B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上述第2項和第4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自發出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最少七天。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該會議投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賴秀琴女士（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John Craig Pepples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